

山前官庫

讀例存疑卷十一目錄

戶律

婚姻之一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目錄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讀例存疑卷十一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婚姻之一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乞

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

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

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雖無婚

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知情主婚與

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

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

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

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

○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

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

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

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

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

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

後為定婚而卑幼知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

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

正仍改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以上三條俱係明令

謹按應與立嫡子違法及私擅用財條例參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

二等

按答三十

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

照強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

原奏女家悔盟另許原夫

搶親杖八十

乾隆五年改

謹按強娶律已從輕此更輕於強娶似嫌未盡允協
女家不應悔盟男家獨應強搶乎強娶非婚姻之正
原奏係補律之未備不爲無見改杖八十爲答三十

未免誤會原例之意且玩其文義似係指未成婚而
言若已成婚如何科斷並無明文 既已斷歸前夫
後夫仍敢奪回與搶奪良家婦女何異然究有夫妻
情分在先故酌量問擬徒罪亦不得已之辦法也應
與強占良家婦女條例參看 典雇妻女條例將親
女嫁賣與人中途邀搶問擬軍罪此問徒罪殊不相
符緣此例在先後定各條例文時未能查照改正遂
致互有參差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與驗日雇與人為妻妾者本杖八十

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

並離異女給親妻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異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云云乾隆五年三十六年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此例分兩項公然領去與邀搶人財也真犯死罪謂如行兇搶奪時有殺傷人命之類媒人必先知領搶之情及同領同搶者方坐同罪若止知拐帶不明等情自依各本律

集解此例中如拐帶強嫁等項俱有本律復設此例者爲嫁賣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也

謹按此條專言嫁賣後領同搶同之罪故媒人知情亦與同罪若僅止知情媒合云云嫁娶違律門已明言減一等矣似可不必添入 再將親女姊妹嫁賣

與人作妻妾本屬婚姻之正媒合亦例所不禁又何知情不知情之有原例有居喪二字自係指居夫喪未滿而言與拐帶不明婦女均係有干例禁特敘次未明晰耳乾隆五年刪改時似未得原例之意 略賣弟妹及已之妾爲奴婢者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其和略賣妻及大功以下親爲婢者從凡人和略法和略凡人爲婢律應滿徒此作使女名色非婢而何原例分別問擬充軍及邊外爲民本不爲苛改照誑騙律治罪是不以情節分輕重而直以贓數分輕重

矣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不論得贓多少律應滿杖
騙財之後公然領去則行強矣故例應擬軍今改爲
照誑騙治罪如價銀不及五十兩如何科斷卽未設
詞託故公然領去亦應照律分別擬徒乃公然領去
僅計贓擬杖有是理乎 再如將妻妾妄作姊妹嫁
人爲妻似亦當有分別例均一體同科已嫌未協至
將親女及姊妹嫁賣與人爲妻妾係屬婚姻之事一
經嫁賣夫妻名分已定公然領去亦不應以誑騙論
下逐壻嫁女律內示掌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
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徒一年蓋已不以此例爲

然矣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離異歸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逐壻嫁女

凡逐

已入贅之

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贅之女通

同父母

逐壻改嫁者

男家知而娶

或後贅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助

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

子居^{父喪}而娶^{妻妾}居^{夫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

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

斷^{追奪}並離異知^{及係居喪}而共爲婚姻者^{主婚}各減

五等^{入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妾不坐○若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

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

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同守志如

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

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與上男女婚姻門似係一事乾隆五年修改

按原例親屬照律徒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娶主即應擬軍本一係極平允改定之例減親屬罪一等殊嫌未協

前明舊例原載威逼人致死門箋釋凡豪勢之人用強逼娶人家婦女致死死者尚多而頗難於為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為允

按此專指豪勢之人用強謀娶者而言與因別事威逼不同故一經釀命即擬軍罪似未便與有服親屬相提並論改定之例與嘉慶六年修併按語親屬強嫁並列一條殊覺牽混

有云翁姑父母強嫁媳女律應杖八十今加三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轉非所以全孀婦之孝

按既云擬徒非所

以全孀婦之孝由勿論而改爲杖八十其又何說又下致女自盡何以又將翁姑父母擬以滿徒耶

云期親以下尊屬尊長分誼漸疏非父母翁姑可比

自應各按服制照强嫁律加三等按翁姑父母不加三等餘親何以

必加三等耶若謂因被污而加又云如婦女强嫁後未被污者何以又祇減一等耶

情願與後夫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按自願與後夫完聚與自願

守志大相矛盾律文給與完聚係專指失又云孀節者而言此云照律聽其完聚亦屬錯誤

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於原例軍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按原例

軍罪係指用强求娶者而言祖父母父母父母照此酌減非理之至且擬罪反較故殺子孫爲重更屬不妥

謹按强嫁之親屬唐律祇有徒一年杖九十之分餘

俱無文前明時始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

依律問罪發近邊充軍之例雍正年間又定有親屬

按服制加三等之例而不言致令自盡者以威逼致

死可以援照定擬故不複敘也嗣後改定之例日益

增多親屬强嫁之罪愈改愈嚴娶主幫搶之罪愈改

愈寬殊與原定之例意不符卽就改定之例而論以

服制親屬分別定擬固有等差第夫之兄弟均不以

期親尊長卑幼論有犯礙難定擬至婦女出嫁其於

母家親屬服制均減一等卽無期親尊長卑幼其人

下謀占資財條有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之語是

兄妻卽以尊長論矣威逼兄妻至死接凡人論罪應滿杖此處若以期親卑幼論卽應擬死罪名相去懸絕不可不慎 卑幼搶奪尊長強嫁已屬不法又致釀尊長之命較因別事干犯爲重例內期親卑幼問擬絞候與威逼致死罪名相等第期親尊長止有伯叔母一項干犯兄妻並不在尊長之列若胞姊胞姑雖係期親尊長惟出嫁則應降服一等卽非期親例旣指名孀婦卽無此項尊長矣查服圖內齊衰不杖期有一條云女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者又一條云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均

係齊衰服期服似又當以期服論矣此例旣云孀婦則無夫可知若並無子似可援照服圖辦理姑姊則以尊屬尊長論妹及姪女則以卑幼論亦無大窒礙惟功總以下及兄弟妻究難臆斷耳至各項親屬強嫁均係指並非圖財而言下強占門條例祇有期功以下尊長卑幼而無翁姑父母亦屬參差豈翁姑父母卽無貪圖聘禮之事耶律祇言孀婦守志而強嫁者之罪例又添入自願改嫁而母家及夫家強嫁之罪是否不欲孀婦改嫁抑係別有意見之處例未敘明究竟聚衆搶奪意欲何爲耶且祇言母家並未分

別親疏是凡母家之人均杖八十矣 再此例云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云云夫家究係何人例應主婚耶查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給還財禮准其領回載在會典修例時未經纂入自係疏漏若如此例所云是直以醮婦爲主婚矣錯誤之至律例通考云孀婦改嫁事所恆有母家夫家恒致爭奪滋訟自應補纂列爲例款以昭畫一不爲無見 强嫁孀婦唐律係徒一年期親減二等則杖九十明律俱改杖八十本較唐律爲輕乃例則愈改愈重尊長有問擬流徒卑幼有問

擬死罪者矣律添入已未成婚例又添入已未被污均屬節外生枝且搶奪强嫁以致被污親屬加重擬徒知情同搶者僅擬杖罪其義安在而又有大未允協者原例充軍係指强娶者而言修改之例將强嫁之親屬亦加等擬以徒流祖父母等並擬滿徒毆殺子孫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此致令自盡卽擬滿徒故殺子孫之婦罪應滿徒致令自盡究與故殺有間亦科滿徒婦女自盡情節各有不同有强嫁後卽行自盡者有被娶主强逼成婚因而自盡者未被污者照親屬罪名減一等已被污者亦照親屬罪名減

言例存疑
一等親屬尙可以服制尊卑爲罪名輕重之分而娶主均以爲從論何也假如有兩人於此均係知情強娶孀婦因而自盡一則強逼婦女成婚而強嫁者係婦之父母一則並未逼迫亦未被污而強嫁者係婦之期親卑幼被污者問徒二年半未被污者問擬滿流再未致婦女自盡親屬雖罪名不同而娶主則杖八十婦女因而自盡娶主又視親屬之罪名以爲差等情法果應如是耶 原例頗覺簡明屢次修改遂不免諸多參差要知此事總以簡爲貴也

王符潛夫論斷訟篇云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

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帑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強中欺嫁處迫脅遣遂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一作令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手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強掠人妻無異註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曾孫何坐掠人妻棄市掠與略同方言曰掠強取也 蓋卽指此事而言觀此議論則知後夫之罪不應較輕於世叔兄弟矣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祖父母父母命而嫁

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刪改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主婚與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順治三年添入乾隆

五年刪改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

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

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

從姨已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

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

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

按干有即干犯也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

此例原係二條上層係前明問刑條例下層係雍正八年定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集解凡條例大都嚴於律文此條獨揆乎情法姑開一面亦王道本乎人情也

謹按此條上半段從嚴下半段略寬應與後嫁娶違律門一條參看 此律應離異之人尙屬渾舉後例則分晰言之矣然似不如此例之得體 再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較同母異父姊妹爲婚罪名雖輕而一係有服一係無服亦有差等律係均禁爲婚例則不禁此而禁彼明洪武十七年帝從翰林侍詔朱善言其中表相婚已弛禁矣特未纂爲專條仍不免言人殊迨雍正年間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始歸畫一矣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

妹律條科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示掌同母異父姊妹家禮本服小功見性理精義服圖內今制無服似應酌請存以俟參

集解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攜女再嫁因以女許配

其子鰥夫攜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婚
相沿不究皆由不明律例也

謹按律禁同母異父姊妹為婚故此例前夫子女與
後夫子女亦不准成婚然此等子女亦有並非同母
者同母可照律禁止若非同母似亦可援照上條例
文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

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

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

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

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

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之被出改嫁者遞減

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妻減科○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

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卽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成德條奏定例

謹按律有以姦論者有不以姦論者收伯叔兄弟妾律旣不以姦論是以減妻二等擬徒例改爲滿流是直科姦罪矣彼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何以又有絞候之例耶 原奏謂律內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一等而收爲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輕重未協因改

爲減一等擬流第娶與姦究有分別而妾與妻亦有不同減妻二等唐律已然且不止伯叔兄弟等項凡小功以上親屬各有以姦論之文妾各得減二等此改而彼不改情罪輕重未見允協況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應各徒三年而娶爲妻者祇徒一年又何說耶娶親屬之妻者尙不能概以姦論娶親屬之妾者獨可盡以姦論乎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死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駁奉天府尹鄂題高九聽從伊父高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婚配將高九楊氏絞決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較律稍寬者 舊律應改各本律例 姦兄弟妻唐律本係流罪明改絞決未免太重究之法過

嚴而照律辦理者百無一二一遇此等案件即不得
不為之委曲調停似不如仍改擬流罪之為愈也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

監臨內外司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

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

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給與後娶者

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

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財禮若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

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

與同其所犯罪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